

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(附件請參閱議程
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)

時 間：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中午十二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

主 席：羅校長仁權

記 錄：黃麗敏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

一、主席報告。

二、宣讀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- (一) 有關推動本校民生校地開發方案，研發處已依決議優先推動乙方案（與嘉義大學共同成立民生校區開發推動小組，積極推動民生校區合作開發）與嘉義大學聯繫，惟嘉義大學表示，建請本校優先推動甲方案（積極協調推動嘉義女中或其他學校成為中正大學附屬中學），但依教育部 94 年 3 月 4 日台高（三）字第 0940020312 號函示（如附件 1，詳第 8 頁），有關國立高中、高職改制國立大學附屬中學事宜，教育部已研擬處理原則，爾後將依規定協助本校辦理。為配合教育部之政策，已簽請校長同意由研發處與高教司密切聯繫，待教育部之處理原則定案後，本校再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 由：電機系、通訊系、電信中心合辦「嵌入式通訊系統與技術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電機系、通訊系、電信中心依據教育部「大學院校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 2，詳第 9 頁），擬設置「嵌入式通訊系統與技術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，並依「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4 學年度秋季班申請須知」申請開辦 94 學年度秋季班。
- 二、「嵌入式通訊系統與技術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計畫書(如附件 3)，已經 94 年 2 月 18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電字第 09400068510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(如附件 4，詳第 13 頁)，並經 94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(一)字第 0940023852N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 36 名(如附件 5，詳第 14 頁)。
- 三、「嵌入式通訊系統與技術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」94 學年度秋季班預計 94 年 3 月 17 日起開始招生，招生名額 36 名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學院

校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」第7條規定，本專班之招生名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。

- 四、本案業經94年2月22日電機系9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、通訊系9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94年3月1日9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6、7、8，詳第15、16、17頁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追認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請教務處協調理、工學院積極規劃，以爭取下一梯次申請增開二班為目標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配合「國立大學院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，規劃95學年度增設「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3年12月28日台高通字第0930161316號函示(如附件9，詳第18頁)，94學年度及95學年度「國立大學院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，請各校規劃填報。
- 二、依據本校94年1月13日研商94學年度及95學年度「國立大學院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會議(會議紀錄如附件10，詳第20頁)決議2，規劃95學年度增設「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」並依決議4補送新增系所行政程序。
- 三、本案計畫書如附件11，已於94年2月25日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中正教字第0940001779號函送教育部申請(如附件12，詳第22頁)。
- 四、「生物工程研究所」未成立碩士班，即申請博士班設立說明如下：
「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班」原向教育部申請於92學年度增設，並經教育部91年9月24日台(91)高(1)字第91144339號函(如附件13，詳第24頁)核覆，無法撥給員額及經費，請由校內自有員額、經費內調整。案經提91年10月3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，鑑於校內自有員額總量已用盡，確定無法於92學年度成立(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14，詳第27頁)，並提91年10月21日第50次校務會議確認(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15，詳第29頁)。此次申請因僅限於申請「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」之增設，故先行申請增設「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」。
- 五、本案業經94年1月21日，化工系93學年度上學期第40次系務會議通過(會議紀錄如附件16，詳第32頁)及94年3月1日工學院9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，其中計畫書第六點空間規劃新成立「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」所址，擬以未來生命科學系搬

遷至理學院新館後所留之現址乙節，依工學院院務會議決議，仍須提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同意後始生效（會議紀錄如附件 17，詳第 33 頁）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追認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「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」之增設，鑑於學校整體員額及空間之考量，不建議以獨立所的方式設立。惟本博士班的增設係結合多系（所）之教師資源，要歸屬於何系，請參與系（所）、學院再行研商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配合「國立大學院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，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擬增設「數位媒體研究所碩士班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61316 號函示（如附件 9，詳第 18 頁），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「國立大學院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，請各校規劃填報。

二、依據本校 94 年 1 月 13 日研商 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「國立大學院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會議（會議紀錄如附件 10，詳第 20 頁）決議 2，規劃 95 學年度增設「數位媒體研究所碩士班」並依決議 4 補送新增系所行政程序。

三、本案計畫書如附件 18，已於 94 年 2 月 25 日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中正教字第 0940001779 號函送教育部申請（如附件 12，詳第 22 頁）。

四、本案業經 93 年 1 月 13 日傳播系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，及 94 年 1 月 17 日社會科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 19、20，詳第 34、35 頁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配合「國立大學院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，規劃 95 學年度增設「台灣文化學程碩士專班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61316 號函示（如附件 9，詳第 18 頁），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「國立大學院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，請各校規劃填報。

二、依據本校 94 年 1 月 13 日研商，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「國立大學院

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會議（會議紀錄如附件 10，詳第 20 頁）決議 2，規劃 95 學年度增設「台灣文化學程碩士專班」並依決議 4 補送新增系所行政程序。

三、本案計畫書如附件 21，已於 94 年 2 月 25 日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中正教字第 0940001779 號函送教育部申請（如附件 12，詳第 22 頁）。

四、本院台灣文學研究所提報「台灣文化學程碩士專班」，若蒙教育部核撥員額，則擬於 95 學年度秋季班，預計 9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招生，招生名額 10 名，依據教育部「國立大學院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規劃 95 學年度增設經費系所班組」，本專班之招生名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。

五、本案業經 94 年 3 月 3 日台灣文學研究所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、及文學院 94 年 3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22、23，詳第 36、38 頁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追認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，修改為 30 名，並向教育部修正已送審查之計畫書。

三、若專班得以成立，以在現有空間運作為原則。

四、本案若教育部無核撥教師員額，即不辦理。

提案討論五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配合「國立大學院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，台灣文學研究所規劃 95 學年度增設「客家研究所碩士班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61316 號函示（如附件 9，詳第 18 頁），94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「國立大學院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系所班組」申請案，請各校規劃填報。來函說明第 2 條第 2 款第 3 項並提及臺灣研究相關系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5 名（但南部學校如擬設客家研究所，經專業審查通過可酌予考量）。

二、本案計畫書如附件 24，已於 94 年 2 月 25 日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中正教字第 0940001779 號函送教育部申請（如附件 12，詳第 22 頁）。

三、本案業經 94 年 3 月 3 日台灣文學研究所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及文學院 94 年 3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22、23，詳第 36、38 頁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追認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「客家研究所碩士班」之增設，鑑於學校整體員額及空間之考量，不建議以獨立所的方式設立。
- 三、本案若教育部核撥教師員額未達3名，即不辦理。若獲准成立，則請成立諮議委員會，提供系所發展相關建議。

提案討論六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建請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下成立任務編組之「空間規劃與分配委員會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現行空間調配委員會係教務處依90年8月31日第262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7決議組成，惟其功能僅為提供本校空間使用狀況以供校長諮詢，並無實際推動空間分配。
- 二、目前新增系所多依教育部政策或本校特殊需求下成立，相關院級單位已無法自行調整空間，急待成立授權之校級委員會，實質規劃空間分配事宜。
- 三、本空間規劃與分配委員會之規劃方案，均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成立。
- 二、空間規劃與分配委員會委員人數宜在9至15人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請各學院委員1-2名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建築、空間設計等專家擔任委員，委員任期一任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，負責協助蒐集、整理與分析空間數據，以及協調空間規劃與分配委員會之會議召開。
- 三、凡目前已經過本校校務會議決議成立之系所，其空間問題請本委員會先行協調解決。並請於五月底對於全校空間規劃、分配提出具體之分析與規劃報告。

五、散會